

上合组织成员国相互投资达150亿美元

峰会期间将有价值近20亿美元合作项目签约

□本报综合新华社电

上海合作组织工商论坛暨实业家委员会成立大会将于14日至15日在上海举行。

据不完全统计,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相互投资已达150亿美元左右,涉及油气开发、交通、通信、电力、化工、建材、承包工程、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等诸多领域。按照2004年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举行的上合组

织成员国总理会议批准的多边经贸合作纲要落实措施计划,各成员国将重点在11大领域开展127个项目的经济技术合作,所需资金总额预计超过100亿美元。

商务部副部长于广洲13日在上海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说明经贸合作正成为推动上合组织发展的重要“车轮”,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区域经贸合作正从初创走向务实合作的新阶段。

于广洲透露,即将举行的2006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期间,各国企业、银行还将签署一批总额近20亿美元的大中型合作项目的商务合同和贷款协议。

据了解,这些项目包括连接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公路、塔吉克斯坦境内的500千伏和22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吉尔吉斯斯坦首座日产2500吨的水泥厂、哈萨克斯坦

独立以来首次自主建设的水电站等。

于广洲说,上合组织各方都将能源、交通、电信作为区域合作的优先领域。通过落实一批上述领域的经济技术合作项目,逐步形成区域内的能源网、交通网和电信信息网,可以加强各国经济上的相互联系和依存,增进各方对区域经济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组织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事实上,上合组织成立5年来,区域经济合作的法律框架、组织机制和发展目标已经确立,各方商定了“三步走”发展思路,即“实施贸易投资便利化,深化经济合作,逐步实现区域内货物、资本、服务、技术自由流动”。

上合组织成员国面积占欧亚大陆的五分之三,人口占世界的四分之一,近几年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

“罢免陈水扁案”昨正式启动

□据新华社电

由国民党、亲民党籍“立委”提出的罢免台湾地区领导人陈水扁的提案13日通过“立法院”的程序审查,确定此案将交由全院委员会审查。台湾媒体报道说,这意味着“罢免陈水扁案”正式启动。

据报道,“罢免陈水扁案”共有三个提案,其中列举了“违宪乱政、贪污腐败、经济不振”等10项理由,在13日召开的“立法院”临时会并案处理并通过,交付全院委员会审查。

审查的日程为:6月21日-23日及26日,召开全院委员会审查罢免案;27日交付院会表决。在审查前,被提案罢免人陈水扁有权进行口头或书面答辩。

根据台湾有关法规,对台湾地区领导人进行罢免的提案,必须经过“立法院”全体会以15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后,院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同意,罢免案即成立。“立法院”通过的罢免案尚须交付公投,经选举人总额过半数投票,有效票过半数同意时,正式罢免。

因洪水灾害而延期举行的高考昨日顺利开考 福建建瓯:无考生因灾缺考

□据新华社电

受到暴雨洪水灾害延期举行的福建省建瓯市考区高考13日顺利开考。建瓯市招委会发布消息称,没有一名考生因灾缺考。

据介绍,开考以后,建瓯考区共有5个考点,安排考生4681人,实际到考4653人,缺考28人。经逐一核实,缺考原因为保送生、外出留学、体检不合格等个人因素自愿放弃,未发现一例因受灾原因而无法到考。

据了解,自决定延期高考后,建瓯市各部门就立即展开灾后恢复,以确保高考顺利进行。卫生部门对考点及周边环境进行消毒杀菌;交警部门抢修塌方路段,疏导道路交通;建设部门排查考点学校的校舍建筑、消防设施。到6月10日,各项工作已基本准备就绪,顺利通过福建省灾后高考工作组检测验收。

6月4日以来,福建省建瓯市遭遇暴雨洪水灾害,高考无法准时进行,经教育部同意,建瓯市考区高考延期到6月13日开考。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高考延期考试。

际市各部门就立即展开灾后恢复,以确保高考顺利进行。卫生部门对考点及周边环境进行消毒杀菌;交警部门抢修塌方路段,疏导道路交通;建设部门排查考点学校的校舍建筑、消防设施。到6月10日,各项工作已基本准备就绪,顺利通过福建省灾后高考工作组检测验收。

6月4日以来,福建省建瓯市遭遇暴雨洪水灾害,高考无法准时进行,经教育部同意,建瓯市考区高考延期到6月13日开考。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高考延期考试。

我国南方将进入降雨集中时段

□据新华社电

中央气象台最新监测显示,未来六天,我国江南、华南西部等地将进入降雨集中时段,局部地区可能会出现超过200毫米的降雨量。

中央气象台13日发布最新消息:13日至18日,江南、华南西部和北部、贵州等地将为一个降雨集中时段,主雨带位置在长江中下游沿江至华南地区南北摆动。汉水下

游、江淮、江南、华南西部和北部以及贵州降雨量有40毫米至80毫米,其中湖南东部、江西、浙江、福建北部、广西北部等地的部分地区有100毫米至150毫米,局部地区有超过200毫米的降雨。

气象专家提醒,有关单位需注意防范强降雨可能造成局部洪涝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还要注意防范对流天气可能造成的灾害。

首都机场近400架次航班因雷雨延误

□据新华社电

由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周边管区及南方个别地区受雷雨天气影响,13日共造成首都机场近400架次进出港航班受影响。

记者从首都机场了解到,有30架次航班被取消,40架次航班分别备降天津、大连、石家庄等周边机场,部分旅客滞留机

场。

截至记者发稿时,相关航空公司已向滞留旅客提供住宿、餐饮等多项服务。

国航服务总监郝玉梅说,根据有关规定,天气原因造成的航班延误航空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首都机场有关负责人建议,近日出行旅客乘机前,请提前与航空公司确认航班。

肯德基钻法律的空子是个警钟

□林江祥

徐延格是原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仓储部员工,从1995年起就在肯德基工作,可11年后他被肯德基解聘并被告知,享受不解除合同的2万元经济赔偿金。此事在近日成为国内舆论关注的焦点。6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宣判,认定徐延格是一名派遣工人,与肯德基不构成事实劳动关系,驳回了徐延格对肯德基2万元的索赔要求。

其实,肯德基的胜诉是意料之中的事情。肯德基曾在一份公开声明中表示,它在中国的用工制度有两种,一种是直接受聘于肯德基的员工与肯德基签约,一种是通过劳务公司派遣用工,徐延格的情况属于后者,因而,他不负责任何赔偿。肯德基巧妙地钻了我国法律对劳动者保护不周全的空子。

劳务派遣业务是近年我国人才市场根据市场需求而开办的新的人才中介服务,用人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和发展需要,通过正规劳务服务公司,派遣所需要的各类人员。在这种用人模式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只有使用关系,没有聘用合同关系。

显然,与直接聘用劳动者相比,通过劳务公司派遣用工对于用人单位更为有利。其一,派遣劳动者与正式劳动者相比,待遇普遍较低,用人单位不必为其提供相关福利,也不必为其上保险,加上给予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条件一般也较正式劳动者的条件差,用人单位可以最大限度地节约人力成本。

其二,用人单位可以轻易逃避各种责任。通过劳务公司派遣用工,在事实上造成了雇佣劳动与使用劳动的分隔,在现有的法律体系下,无法

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而且,许多劳务派遣合同常常注明:“实际用人单位辞退之日,就是本合同终止之时”,这就意味着,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聘职工而不必承担一分钱的赔偿。如果发生纠纷,用人单位也可以将责任推得一干二净。

相应地,派遣用工对劳动者是不利的,尤其是在法律对派遣用工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劳动者的权益很容易遭到侵害。因此,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肯德基通过劳务公司派遣用工,都是非常“聪明”的做法——尽管这种做法看起来不够厚道,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我们除了对法律的滞后感到痛心,又能拿用人单位怎么样?

西方许多知名公司到中国来,非常重视两个问题:一是市场,二是法律。从肯德基在徐延格诉讼案中的表现不难看出,它们对中国的法律研究得何等透彻。这对于我们是一个警钟,如果我们不尽快完善我们的相关法律,类似的这种空子还将被这些知名公司不断地钻。

《劳动合同法》草案注意到了这些问题,并作出了一些规定。比如,要求劳务派遣公司注册资金由现在的最低10万元上升到50万元,“劳动者被派遣到接受单位工作满1年,接受单位继续使用该劳动者的,劳动力派遣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终止,由接受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等规定,都加强了对劳动者的保护。

但是,这些规定遭到劳务派遣公司与用人单位的强烈反弹。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们不仅应当坚决捍卫这些条款,也应该尽快出台有关劳务派遣的法律规定,使这一空白领域不再成为劳动者的痛。

■关注能源法

我国计划用两年左右完成能源法起草

□本报综合新华社电

能源法起草工作自今年1月份启动以来,一直广受社会关注。近日,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向记者透露,我国的能源法起草计划用两年左右时间完成,并分成三个阶段进行实施。

据悉,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能源办会同有关部门能源法起草的组织实施工作。今年1月,跨部门的能源法起草组已经成立,国家能源办、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等15个部门为起草组成员单位,起草组下设秘书处和专家组,负责能源法起草的具体工作。

据该负责人介绍,能源法起草

计划用两年左右完成,大体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调研和课题研究,第二阶段为能源法法律文本起草,第三阶段为法律文本论证修改。目前为第一阶段,国家能源办正在组织开展与起草工作密切相关的重大课题研究、专题调研和座谈研讨活动,并着手起草能源法大纲。同时,为更好地体现“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精神,国家能源办正在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意见,集思广益。

下一步,国家能源办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采取召开国内国际研讨会、专题论证会,现场征求意见和深入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做好能源法起草工作。



图为满载6万吨液化气的巨轮,安全靠泊在深圳大鹏湾LNG接收站码头 资料图

能源法将解决六大问题

近日,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向记者透露,能源法将解决能源开发利用等六大问题。

——能源法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国际能源市场,通过能源法建立相应制度以保证能源稳定供应,保障国家经济和社会安全。

——能源法将促进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我国是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无论是当前还是长远,必须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保护环境的原则。这就需要能源法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理

念出发,作出综合性制度安排,形成能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法律基础。

——能源法将优化能源结构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能源产业和消费结构的优化调整将直接影响我国优化经济结构目标的实现,需要制定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能源综合发展政策来实现,而这些综合政策制定,只有通过能源法上升到法律层面才能得到有效实施和保障。

——能源法将促进能源管理体制体制改革,规范政府行为。能源的开发利用涉及国计民生,需要政府对企业、消费者等市

场主体的开发利用行为进行规范。政府对能源管理的范围、界限和方式,应由能源法进行制度设计和安排。

——能源法将确定能源市场准入及竞争规则,优化投资结构。能源法可以适时对各种能源投资主体做出资本、技术、环保、安全要求,规定竞争的领域和规则,促进能源投资多元化。

——能源法还将推动能源技术创新与革命。能源法可以对能源开发利用设备标准、能源技术专利保护、能源技术政策与能源技术研发基金等做出规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企业各自为战,行业协会在哪

□王杰

在纺织品出口配额紧缺、人民币升值及出口退税税率被传下调的背景下,纺织品贸易又到了“好事多磨”的季节。在6月12日结束的第八届中国“浙洽会”上,各自为战的中国企业深感受单力薄之苦。有识之士为此疾呼,有关行业协会应出面协调,以形成价格谈判中的合力,“只有纺织服装企业集体喊涨,取得定价权博弈中的决定权,才有可能为纺织企业赢得生存空间”。

看了这则消息,许多人感到困惑,我们不是有行业协会吗,这些行业协会哪里去了呢?在纺织行业,不仅有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还有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中国麻纺织行业协会、中国丝绸协会等等,这些行业协会为何没能改变中国企业一盘散沙、各自为战的被动局面?

在铁矿石谈判中,我们也面临着同样的困惑。在以宝钢集团为代表的中方企业与国外铁矿石巨头谈判的时候,国内一些钢铁企业却不断向外方抛媚眼——这是谈判对手敢于对中国强硬的原因之一。更有甚者,一些铁矿石企业趁机制铁矿石,哄抬价格,自挖墙脚,致使我国钢铁企业腹背受敌,陷于困境。面对这种混乱的局面,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为何始

终不能“一统江湖”?

这其实暴露出我国行业协会自身的局限性——行业协会并不被本行业所认可,因而,也就不具备足以“一统江湖”的权威和影响力。

在发达国家,行业协会往往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是企业为了更好地生存与发展,为了谋取和增加自身的共同利益,自愿结合而形成的民间组织。但在我国,许多行业协会只是在“体制内生成”的,是一次次政府机构改革的产物。相关研究表明,我国每次机构改革总是将行业性管理机构改进行业协会,以行业协会名义从事行业管理,也

就是说,我们的许多行业协会都是从政府机构中衍生出来的,并且现在依然与政府保持着密切联系,故被称为“二政府”。

由于我们的行业协会并不是同行业的各个企业自愿组建而成的,它就不具有真正的行业代表性,或者说,其代表性资格并不被整个行业所承认,因而,权威性便大打折扣。有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纺织企业依然各自为战;有了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钢铁企业照样散沙一盘,内江不断,原因就在于此。

如果我们的行业协会不被行业内企业所认可,行业协会将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目前,我建议采取如下措施改变这一现状:

通过制度设计,营造一个公平、平等的竞争环境,是政府的职责所在,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当一项政策背离这一宗旨,有意或无意中沦为相关既得利益集团强化自己垄断地位的工具时,它对市场经济无疑将产生巨大危害。因而,许多市场经济发展已经比较成熟的国家,在进行相关制度设计的时候,不仅广泛听取民意,甚至有时候还进行全民公决,以便使政策的制定更公正、透明,更符合公众的利益。

应该认识到,与垄断巨头们相比,民营企业本来就是弱小的。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西方国家往往对中小企业采取系统的鼓励措施,以增强它们的竞争能力,使整个行业不至于全部落入垄断企业手中,导致行业的畸形发展。我国的领导人也早已认识到这一问题。去年6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曾经在一份“关于两大石油集团垄断控制油源导致民企无法生存”的报告上作了重要批示,要求抓紧时间进行石油体制改革;主管能源工作的副总理曾培炎也作过相关的批示,强调要有一个公平公开的市场,无论国企还是民企要一视同仁。

时至今日,那些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规定,为何还没有淡出人们的视野?不知道有关部门该如何回答公众的这一疑问。

明显不公的准入政策为何还在

□陈军华

有一家民营企业能够拥有30座自有或控股加油站。由于遭到民营企业激烈反对,商务部在“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中,将条件改为:凡从事油气批发的企业须拥有10家加油站。但是,这个限制对于民营企业而言,依然是难以逾越的门槛。

从事油气批发的企业,为何被要求一定要拥有这么多的加油站?为何非得强迫从事批发的企业干零售?这些问题显得匪夷所思。众所周知,加油站的建立牵涉到方方面面的政策,并不是民营企业想建就能建的。这就意味着,许多民营企业将可能因此被“废掉”。在市场经济日益深入和成熟的中国,这种

以提高门槛来抑制竞争的规定,堂而皇之地接连出现在商务部的相关规定中,不能不令人称奇。

按理说,一项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政策的出台,应当征求各方意见——既征求石油垄断巨头的意见,也征求民营企业的意见——但是,我们看到的却是,相关规定依然在向垄断巨头倾斜,由此导致了民营企业的反对之声响起。虽然,我们无法断定相关规定是否受到了利益集团的影响,但民营企业的声音未能得到充分重视则是事实,不然,这些民企的反应也不会如此激烈了。

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是鼓励公平、平等竞争的经济,而